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發現

本論文分析鄉鎮企業產權改制下的地方政府與鄉鎮企業之間的關係。試圖探討如下問題：

山東省鄉鎮企業產權改制的制度動力和其發展過程如何？鄉鎮企業產權改制前後地方政府和鄉鎮企業之間的關係變化如何？鄉鎮企業改制過程中，地方政府扮演什麼角色，企業改制前後其角色有什麼變化？改制以後利益格局 鄉鎮政府、企業經營者和企業職工之間 有了什麼樣的變化？

鄉鎮企業推動了中國大陸經濟體制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變，鄉鎮企業的出現打破了計劃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意識型態束縛，憑藉勞動力成本低、政策約束力少、政府支持等制度優勢，獲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隨著市場結構的變化、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近幾年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他們缺乏如同私營企業那樣的靈活性和競爭力，鄉鎮企業的優勢已經大大削弱了。事實上，從 1994 年開始，鄉鎮企業的發展開始急速減緩，吸收勞動力的能力降低，企業效益下降等，鄉鎮企業突然陷入了困境。

作為擺脫困境的途徑，鄉鎮企業開始了大規模的產權制度改革，也就是鄉鎮企業改制。企業改制的目的是明確產權關係，提高企業經營者的積極性，成為自負盈虧的市場經濟的主體。具體而言，鄉鎮企業的改制是指鄉鎮集體企業產權制

度的改革，即原來的鄉鎮屬或者村屬的集體企業改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私營企業。

早期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當地政府對經濟表現、財政收入、意識型態上的考慮，會主導產權制度改革，進而影響當地政府與鄉鎮企業的關係。產權制度的設立和維繫與政府的利益相關，政府希望維繫一個有利於經濟表現和財政收入，而且不違背意識型態的制度。但筆者認為，客觀上講，通過 20 多年改革開放，鄉鎮企業的主管部門管理企業的觀念與方式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目前的鄉鎮企業改制，基本上不存在一些人所擔心的意識型態與思想觀念等方面的障礙。

從山東省鄉鎮企業改制的情況看，鄉鎮企業的產權制度的改革，雖然政府倡導股份合作制，但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實行股份合作制的企業並不多，大多數企業選擇了私營的方式，個人買斷了企業的產權。鄉鎮企業的改制，從根本上改變了鄉鎮政府對企業直接經營和控制的局面，改變了政府和企業的關係。從企業而言，產權的清晰，是企業建立責權分明、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基礎，使企業成為真正的市場主體，提高了競爭力。從政府而言，鄉鎮企業的改制，使基層政府擺脫了經營企業的困境，可以轉變職能，更好地進行公共管理，為鄉鎮企業發展創造更好的外部環境。

改制後，雖然鄉鎮企業在管理機制上已經獨立於政府，但是，鄉鎮企業與鄉鎮政府的關係還是很複雜的。在社區內外很多事情上，特別是企業與社會其他單位的交往方面(如與銀行、上級政府、外商，外地單位等)，企業還很需要政府的支持，而且，從企業需要政府支持和幫助的情況看，改制企業與未改制企業並沒有明顯的差別，改制沒有減少企業對政府的外部依賴程度。這說明，目前中國大陸市場機制還不夠完善，各種生產要素還沒有完全依靠市場來配置，企業在日常的經營活動中仍然需要政府出面解決各種問題，各級政府還掌握大量的政治資

源、經濟資源和社會資源。在外部關係上，鄉鎮企業在很多事情上依然離不開政府的幫助和支持。只要市場機制沒有完全建立起來，整體發展水平還較低的鄉鎮企業，在很多事情上不得不求助政府。因此，在短期內企業還改變不了與地方政府保持較為密切的關係。這也可能是鄉鎮政府雖然不再插手企業的管理，但是，仍然能決定企業提留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也就是說，政府權威和資源仍然對企業有很大的影響。

改制以後，對職工的持股與否和工資、福利、就業保障與穩定性的相關關係而言，是因為改制以後，持股者無論在工資和福利還是在就業保障與穩定性方面比非持股者提高了或改善了的為多，因此，鄉鎮企業改制後，企業的持股者從改制中獲得的收益比非持股者來得大。他們對改制的滿意度也相對較強，而非持股者的相對剝奪感則是比較強烈的。改制以後，職工對企業的關心與支持反映了他們改制中的滿意度和相對剝奪感，滿意度較大的職工會更關心企業的發展，反之，相對剝奪感較強的職工對企業的依賴相對減弱，他們會減低對企業的關心和支持。

二、研究限制

本論文只是筆者對於中國大陸鄉鎮企業淺薄了解的一些討論，因為資料不足、時間不夠，在地方政府和鄉鎮企業之間的關係、改制對企業經營者和職工的影響問題上，敏感的問題不易訪談，所以無法有效推論當地政府和鄉鎮企業之間的關係、改制對地方政府、企業經營者和職工的影響等本論文主要問題，只能透過有限的資料做有限的描述和揣測。

另一方面，因為缺少有關資料和訪談對象紀錄，所以無法有效推論：鄉鎮企業改制是否對地方政府受益；改制以後，職工的持股與否和工資、福利、就業保障與穩定性的相關關係，這仍有待更進一步的檢驗。

最後，訪談過程中，是因為時間匆促、當地有關單位的安排和陪同，對於較為敏感的話題上，無法進行下去或回答得大部分樣版文章。

第二節 結語

企業改制對於中國大陸鄉鎮企業而言，是一個劃時代的轉折點，改制的目的是政企分開，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減輕企業的負擔，促進鄉鎮企業的發展。從本研究中看，企業改制的目標有所實現，鄉鎮企業在產權歸屬明確的基礎上，有所擺脫了政府對企業的內部事務的干預，有了自主的決策權，並且，改制以後，提高了企業經營者和職工的積極性，企業的經營狀況也有改善。

鄉鎮企業對於農村的發展很重要，農業和農村的發展依然需要鄉鎮企業。但是，鄉鎮企業的確已經今非昔比，鄉鎮企業與農村社區的關係在新的形式下如何定位，鄉鎮企業改制使鄉鎮企業的目標和角色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之下，鄉鎮企業如何在農村發展中做出自己的貢獻等有待研究，並本論文沒有延伸到上述方面問題，對利益格局分析不夠深度，是本論文最大的缺憾。